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额度金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额度期限至

2026年8月；在贷款额度金额和额度期限内，蓝帆（香港）可一次或分次申请使用该贷款额度，单笔贷款到期日可早于、等于或晚于额度期限届满日。为此，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蓝帆（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39.99%	32,654.26	8,527.56	41,181.82	86,835.41	1.03%	否

注1：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按照2025年8月2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换算；

注2：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5 万美元
- 3、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7 日
-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湾仔道 165-171 号乐基中心 4 楼 413 室
- 5、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4,709,415,132.89	4,720,970,870.10
2	负债总额	1,876,031,397.17	1,887,823,413.61
3	所有者权益	2,833,383,735.72	2,833,147,456.49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5	营业收入	4,253,139,868.79	887,006,627.01
6	利润总额	-5,732,502.02	-236,279.23
7	净利润	-5,732,502.02	-236,279.23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8、信用情况：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额限度：1,2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准）：

1、出质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形式：存单质押

4、存单质押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

5、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质押担保期限：质押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 376,466.25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5 年 8 月 28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9%，未超过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